



杰克·伦敦文集

JACK LONDON

12

河北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特 写

3 深渊里的人们	王 纬 译
------------------	-------

政 论

187 阶级斗争	陈颖卓 译
202 流浪者	陈颖卓 译
218 论极限	陈颖卓 译
233 我怎样变成社会党人	宁宓用 译
238 革命	宁宓用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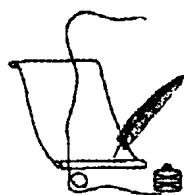
随 笔

263	自白	贾文浩 译
278	扒火车	贾文浩 译
296	回忆	贾文浩 译
308	被捕	贾文浩 译
323	监狱	贾文浩 译
337	夜间过往的流浪汉	贾文浩 译
356	铁道崽和初出茅庐的流浪汉	贾文浩 译
370	两千游民	贾文浩 译
383	警察	贾文浩 译

杂 文

403	人类的漂流	贾 逾 译
418	老是无中生有	高 逾 译
425	死人决不会站起来	高 逾 译
434	乘小船航行	高 逾 译
446	四匹马和一个水手	高 逾 译
461	一本写航海生活的杰作	高 逾 译

特 写



深渊里的人们

序

这本书叙述的是我在 1902 年夏季的经历。我怀着冒险家的心态，深入到伦敦的下层社会。我要身临其境，眼见为实，而不听信那些无稽之谈或前尘影事。而且，我还有一个简单的标准，用以衡量下层社会人民的生活：凡是有助于生命，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东西，便是好的；凡是不利于生命，扭曲人性的东西，则是坏的。

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到，我所见到的绝大部分都是坏的。但不要忘记，我所描绘的时代正值英国的“黄金时代”。我看到人们饥寒交迫，无家可归，这些悲惨景象长期存在，甚至在最繁荣的时期也无法消除。

那个夏季之后，严冬来临。无数失业者形成大军，每天穿过伦敦大街，高呼口号要求面包。贾斯廷·麦克阿瑟先生在 1903 年 1 月写给纽约《独立报》的文章中，简要地描述了当时的情景：

贫民救济院没有地方收容那些饥饿的人群，他们日日夜夜站在救济院的门口恳求得到食物和住处。所有的慈善机构都已竭尽全力为住在伦敦小巷里的顶楼和地下室里的挨饿的人提供更多的食物。失业者和饥饿的人群每夜都围在救世军在伦敦各地的住处，但根本得不到栖身之处和任何食物。

有人指责说，我对英国社会情况的批评太悲观了。我必须指出，至少，我是乐观者中最乐观的。但是，我衡量人性更多的是根据个体而不是根据政治集团。社会在成长，而政治组织会四分五裂，变成“碎片”。至于英国人，说到他们的健康与幸福，我认为前景是光明的。然而对于目前错误地进行管理的政治组织来说，其大部分将会变成一堆垃圾。

——杰克·伦敦

加利福尼亚州辟得蒙特

第一章 深入底层

“但是你要知道，你不能去。”朋友们说。我曾请他们帮助我进入伦敦东区。“你最好找警察做你的向导。”他们想了想又说，竭力使自己适应一个“丧失智能的疯子”的心理状态。

“但是我不想去见警察，”我反驳说，“我只想到东区去亲眼看看那里的情况。我希望知道那些人是怎样生活的，为什么住在那里，为什么而生活。一句话，我想到那儿去住。”

“难道你要住到那儿去！”每个人都这样说，脸上流露出一不赞成的神情，“听说那里人的生命不值两便士。”

“我就是想到那些地方去。”我打断他们。

“你不能去，你懂吗？”我总是得到这样的回答。

“我来找你们可不是为了这个！”我粗暴地回答，他们的不可理喻令我恼怒，“我在这儿人生地疏，我想要你们告诉我东区的情况，这样我就可以开始工作了。”

“可是我们也不知道东区的情况。它就在那边。”他们指着一个不明确的方向。人们偶尔看见太阳从那个方向升起。

“那我去找柯克旅行社。”我说。

“对，”他们说，显然松了口气，“柯克旅行社一定知道。”

柯克旅行社啊，你是探路者和开路先锋，是通向世界各地的活路标，你可以轻松而敏捷地、毫不犹豫地紧急援助陷入困境的旅行者，可以把我送入非洲和西藏的最深处。可是要到离拉德盖特圆形广场近在咫尺的伦敦东区，你却不识其路！

“你别去，你懂吗？”在柯克旅行社切普塞德分公司的那个管理旅行路线和票价的办事员说，“那个地方太……太不寻常了。”

但我坚持要去，他最后用命令式的口气说：“去找警察。我们不习惯把旅客带到东区去。我们从来没有接到过让我们带他们到那儿去的电话，况且我们对那个地方也一无所知。”

“没关系，”我赶紧打断他的话，以免被他的一连串的否定赶出办公室，“你能为我做点儿事。我希望你预先知道我打算做什么，这样我如果遇到麻烦，你有可能认出我。”

“噢，我明白了。如果你被谋杀，我们能辨认尸体。”

他说此话时那么轻松而冷酷，我似乎突然看见我那僵硬的、残缺不全的尸体躺在一块板子上，上面不断流下冷水。我

还看见他弯下腰，悲伤而耐心地辨认出这是一个精神错乱的美国人的尸体，他生前曾想去看看东区。

“不，不，”我回答说，“只是在警察找我麻烦时辨认我。”我说“警察”这个词时感到一阵激动；真的，我也开始会用当地土话了。

他说：“那是警察局的事。”

“你知道，这根本没有先例。”他又辩解地说。

我来到警察局。警察局的人支支吾吾。他解释道：“我们有个规矩，不能提供当事人的情况。”

我急忙说：“可是这次是我作为当事人要求你提供的情况。”

他又支支吾吾，不知所云。

“当然，”我抢先说，“我知道这是没有先例的，不过……”

他镇定地说：“我正想说这是没有先例的，而且我认为我们无法帮助你。”

然而，我离开的时候，却得到了一位侦探的地址。他住在伦敦东区。我去找美国总领事。在那儿，我终于见到一位能为我“做点儿事”的人。他没有支支吾吾，没有皱眉，没有公然的怀疑，也没有惊愕。我只用一分钟就说明了我的情况和我的计划。他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他接着问我的年龄、身高和体重，并上下打量了我一番。当我们握手分别的时候，他说：“好吧，杰克，我会记住你，并随时关心你的情况。”

我轻松地吸了口气。我已破釜沉舟，就要进入那无人知晓的人类荒原中去了。但是我一开始就与马车夫遇到麻烦。这个马车夫长着灰色连鬓胡子，一副颇有教养的神态。他一声不吭地拉着我在“城”里转悠了几个小时。

“拉我到东区去！”我上车时命令他。

“到哪儿，先生？”他显然十分吃惊。

“到东区，随便什么地方。走吧。”

马车漫无目的地走了几分钟，就停了下来，不知向何处去。我头上的车篷有个洞，没有掩盖。马车夫的目光通过那个洞，茫然地望着我。

“我说，”他说，“您想到哪儿去？”

“东区，”我又说了一遍，“没有特定的地方。把我拉到那边的随便什么地方。”

“可是，地址呢，先生？”

“听我说！”我吼叫着，“拉我到东区去，马上！”

他显然没有明白。但他还是缩回头，嘴里咕咕哝哝地赶起马车。

在伦敦的街道上，没有一个地方看不见可悲的贫困景象。在任何地方，每步行五分钟，就会来到一个贫民窟。此刻我的马车所穿过的地区就是一个无边无际的贫民窟。街上的人属于一个新的、不同的民族，身材矮小，外表凄惨，有的人浑身散发着啤酒气味。我们行驶了几英里，周围到处是碎砖，肮脏不堪。我们经过的每条街道和胡同，见到的都是肮脏的垃圾和一片贫困的景象。不时遇到几个醉醺醺的男人或女人蹒跚而行。一路上听到的都是吵架时的污言秽语。在一个市场上，摇摇晃晃的老头和老太太在泥泞中的垃圾堆里寻找腐烂的土豆、豆角之类的蔬菜。一群小孩像苍蝇一样围在一堆烂水果四周，胳膊伸进齐肩深的污水中，掏出一两块没有完全烂掉的水果，立刻塞进嘴里。

我在整个行驶途中没有见到一辆马车。我的马车有如来自另外一个美好世界的怪物，孩子们一直追随着马车。我所见到的只是砖墙、泥泞的地面和充满尖叫声的街道。人群向我袭来，我平生第一次感到恐惧，就像对大海的恐惧；那一群群的

穷人，一条条的街道，有如一层层大海的波浪，发着恶臭，在我周围拍打起伏，要把我吞没。

“斯特波尼到了，先生；斯特波尼车站。”马车夫对我叫道。

我向四周看了看。这的确是个车站。他拼了老命把我拉到这个车站，似乎这是他在这荒原中惟一感到安全的地方。

“知道了。”我说。

他摇摇头，唾沫飞溅地说着什么话，无奈地望着我。“我也不认识这儿的路。”他终于说话了，“如果你不想到斯特波尼车站，那我可不知道你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告诉你我要做什么。”我说，“你赶着马车往前走，注意有没有卖旧衣服的商店。如果你看见一个，就把车赶过去，停在一个角落，让我下来。”

我看得出，他开始担心我不付车费。不过，不久他就把车停在路边，告诉我往回走一点路，就有一家旧衣店。

“你付钱好吗？”他恳求地说，“一共是七先令六便士。”

“好，”我笑了，“但是我现在付了你，我就别想再见到你了。”

“老天保佑，你要是不付钱，我也不想再见到你了。”他反驳说。

这时在马车的周围已经聚集了一群衣衫褴褛的围观者。我笑着，走向那家旧衣店。

在旧衣店，主要的困难是使店主明白我的的确确想买旧衣服。他卖劲地向我推销新的不合身的上衣和裤子，后来看我实在不买，才开始拿出一堆堆旧衣服，他目光闪烁，充满神秘的意味，还偷偷做些暗示。他这样做显然是想让我知道，他已经“知道我的职业”，以便利用我害怕被揭发的心理，强迫我多付

钱。他估计我遇到麻烦了，或者是远渡重洋的重大罪犯，不论怎样，反正是一个急于躲避警察的人。

但是我为这堆旧衣服的昂贵价格与它们真正的价值和他争论不休，直到我完全打消他的念头。他只好与我这个难对付的顾客讨价还价了。我最后选中了一条穿得很旧但很结实的裤子，一件磨破边的、只剩下一只扣子的短上衣，一双显然干过铲煤活儿的厚底皮鞋，一条薄皮腰带，和一个很脏的棉布帽子。不过我的内衣和袜子都是新的，很暖和，是任何倒霉的美国流浪汉在日常生活中所能得到的那种衣物。

当我最后把双方谈好的十先令付给他时，他假惺惺地表示钦佩：“你真够精明的。”他又说：“哎呀，你真该到佩蒂卡特街去走走。人们都会说你的裤子值五先令，码头工人会出两先令六便士来买你的鞋，更不用说你的上衣、帽子、加煤工穿的新汗衫和其它东西了。”

“如果把它们卖给你，你付多少钱？”我突然问他，“我已经付了十先令。现在，我再把它们卖给你，只要八先令。怎么样，机会难得！”

他咧嘴笑了笑，摇摇头。虽然我买得很便宜，但是这时我感到不痛快，因为我知道他还是赚了钱。

我看见那个马车夫正在和一个警察交头接耳地说什么。那个警察把我从头到脚仔细打量一番，又特别检查了我怀里的包裹，扭头就走了，只剩下马车夫在那里喘粗气。我不付清欠他的七先令六便士，他就一步也不走。我付钱以后，他又表示愿意拉我到天涯海角，还不断地为他的固执而道歉，解释说在伦敦市，会经常遇到一些古怪的乘客。

可是他只把我拉到伦敦北区的海伯里谷，我的行李就放在那儿。第二天，我就在这个地方脱掉鞋子（这双鞋子又轻又舒

适，我还真有点舍不得)，脱下我那柔软的灰色旅行外衣。实际上，我把身上的衣服都脱了，换上那套旧衣服，开始把我自己打扮成另外一个难以想像的人。这个人原来一定很不幸，不得不把身上这套破烂衣服卖给一个商人，换取可怜的一点点钱。

我在那件装料工穿过的旧汗衫的腋下处，缝进一枚一英镑的金币（虽然数目不大，但为应急而用），并穿上了这件汗衫。然后我坐下。这些年舒适的日子使我变得臃肿肥胖，皮肤细嫩敏感。那件汗衫极为粗糙，像毛做的衬衫一样十分扎人。我相信，就连最苛刻的苦行僧也没受过我在后来二十四小时内所受的罪。

剩下的衣服穿起来倒还不费劲，尽管那双厚底皮鞋有点问题。它们就像木头做的一样僵硬。我用拳头在鞋的上部狠命砸了半天，才把脚伸到鞋里去。然后，往口袋里塞进几先令，一把刀，一块手帕，几张棕色纸和一些烟叶，咚咚地走下楼梯，并向我那些预言凶多吉少的朋友们告别。我走出大门，碰见一位秀丽的中年女“佣工”，她忍不住咧开嘴笑，嘴唇都扭曲了，向上下张开，而且出于不自主的共鸣，嗓子里发出粗鲁的、动物般的声音，我们习惯地将其称为“笑声”。

我刚走到街上，就发现我的穿着使我的地位陡然发生变化。我所接触的普通人全然没有以前的那种低三下四的行为举止了。转眼之间，我也变成他们中的一员了。我那磨破的、露胳膊肘的上衣就是我属于那个阶层的标志和广告。它使我与他们同流，我不再得到奉承和过分的尊敬，而是与他们共享同志的情谊。穿灯芯绒衣服、戴脏围巾的男人不再称呼我“先生”或“老爷”。现在他们叫我“老兄”——一个美妙而亲切的字眼，听起来那么悦耳，而且具有其他词所没有的温暖与欢

欣。老爷！它带有统治、权力和高高在上的味道——这是一个地位低下的人向地位高的人所用的赞美之词，期望他能稍停一下，解囊施舍。这也是乞讨的另外一种方法。

我感到穿这套旧衣服所带给我的欢乐，而这是在海外的一般美国人享受不到的。从美国来欧洲旅行的人并不都是富翁，但他终日从早到晚被一群群卑躬屈膝的盗贼跟随，掏空了他的钱包，他会很快强烈地感到自己已沦入无法摆脱的卑贱的处境。

穿着这一身破烂衣服，倒免去了瘟疫般的付小钱的烦恼；能与人平等相待。而且，在天黑之前，我反守为攻。我为一位绅士牵马，他向我伸出的手掌里扔了一便士，我千恩万谢地说：“谢谢，先生。”

我发现我的新装束还带来其它的变化。在穿过拥挤的大街时，要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我必须特别注意躲闪车辆，我极为深切地感到，我的身份随着我的衣服直线下降。以前我向警察问路的时候，警察总是问我：“乘汽车还是乘马车，先生？”可是现在，问话却变成了“步行，还是乘车？”而且，在火车站，扔给我一张三等车票也成为理所当然的事了。

不过这一切都得到了补偿。我第一次面对面地见到了英国的下等人，知道了他们的本来面目。当闲荡的人和工人在街角或小酒店里和我聊天时，他们与我平等相待，谈吐自然，根本不想用谈话的内容或谈话的方式从我身上捞取什么。

当我最终深入到伦敦东区以后，我高兴地发现，对人群的恐惧不再困扰我。我已经成为它的一部分。那广阔的、泛着恶臭的海洋曾在我周围涌起，甚至吞没我，我轻轻地溜了进去，发现没有什么可怕的——除了那件装料工的汗衫。

第二章 约翰尼·厄普莱特

我先不告诉你约翰尼·厄普莱特的住址，只需说明他住在伦敦东区的一条最体面的街道上——如果在美国，这条街看起来十分简陋，然而在伦敦东区，它却像沙漠中的一块绿洲。在它的周围是肮脏贫困的、挤满了令人厌恶的年轻人的街道。然而在这条街的人行道上却看不见孩子在玩耍。街上的行人极少，有一种被遗弃的感觉。

这条街上的房子，也像所有的街道一样，都挨得很近。每所房子只有一个入口，即大门；每所房子大约十八英尺宽，房子后面有一个砖墙围住的小院。下雨的时候，可以在这个小院里仰望灰色的天空。但必须说明，我们现在所谈的是东区的富裕之处。这条街上的一些人甚至还雇得起“女佣”。约翰尼·厄普莱特就雇用一個，而且她是我在这个世界上的特殊地方所结识的第一个人。

我向约翰尼·厄普莱特的房子走来，那个“女佣”也向大门走来，请注意，虽然她的处境可怜，社会地位卑贱，可是她却用怜悯和蔑视的目光打量着我。她明显地不想与我多费唇舌。那天是星期天，约翰尼·厄普莱特不在家，仅仅如此。但是我不想走，还在与她商量能否见什么人，直到约翰尼·厄普莱特夫人听到谈话声来到门前。她先斥责女佣没有关门，然后才注意到我。

约翰尼·厄普莱特不在家，而且他在星期天不见任何人。我说，那太不凑巧了。我是在找工作吗？不是，完全不是；实际上，我是来找约翰尼·厄普莱特谈事情的，而且对他是有利

可图的。

事情立刻发生变化。我们所谈论的这位绅士去教堂了，大约一个半小时左右就回来，而且我一定能见到他。

我能否进屋？——不行，这位太太没有邀请我，尽管我心里盼着她发出邀请，嘴上却说我愿意到街角的一个小酒店去等。我还真去了，可是因为是上教堂做礼拜的时间，小酒店不开门。天正下着小雨，真糟糕，我只好坐在邻近的石阶上等。

那个穿着肮脏的“女佣”走到石阶前，十分难为情地告诉我，太太请我回去，在厨房里等。

“到这儿来找工作的人太多了，”约翰尼·厄普莱特太太抱歉地解释说，“因此希望你不要因为我说话的态度而感到不快。”

“不、不，”我尽量端着架子说。我虽然衣着不整，但此时此刻要表现出尊严，“我非常理解，真的。来找工作的人一定把你烦透了吧？”

“的确，”她回答说，还富于表情地望了我一眼。然后她请我走进屋子，不是到厨房，而是到客厅——我想这是一种恩惠，来回报我那庄重的举止。

客厅与厨房在同一层，大约比地面低四英尺。屋子太暗了（当时是中午），过了一会儿，我的眼睛才适应过来。从窗外透进混浊的光线，窗子的顶端与人行道处于一个水平上。在这种光线下，我还能看清报纸上的字。

借我等约翰尼·厄普莱特的这段空闲时间，我来解释一下我此行的目的。我希望在伦敦东区与当地一起生活、吃饭、睡觉的同时，也能够有一个避难港，距离不太远，这样我可以随时换上好的衣服，并保持清洁。在这个避难港，我还可以收到邮件，整理笔记，偶尔换上服装出去享受一下文明社会的好

处。

然而这又使我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找一个可以安全存放东西的住处，就意味着女房东会怀疑我这个人过着双重生活；而如果女房东不为我的双重生活而操心的话，又意味着我住的地方会丢东西。我来找约翰尼·厄普莱特就是为了解决这个进退两难的问题。他作为侦探在伦敦东区一直服务了三十多年，他的绰号远近皆知，而且是一个重罪犯在法庭受审时给他起的，所以他最有条件为我找一个忠实可靠的女房东，并且让她别为我的奇怪行踪不安。其实我也为我的来去无踪而感到内疚。

他的两个女儿先从教堂回来了——这两位姑娘穿着节日服装显得很漂亮。这是伦敦姑娘特有的柔弱美，不过这种美只是昙花一现，就像日落西山时天空中的晚霞一样，转瞬即逝。

她们望着我，毫不掩饰她们的好奇，似乎我是一种奇怪的动物。然后就完全不理睬我了，让我一个人在那儿等。不久，约翰尼·厄普莱特回来了，召我上楼去谈。

我刚一开口，他就打断我：“大声点儿说，我感冒了，听不清楚。”

完全是一副老侦探的派头，和夏洛克·福尔摩斯一样！我很想知道他的那位负责记录我大声提供情况的助手究竟躲在什么地方。直到今天，据我对约翰尼·厄普莱特的观察，以及我对这件事的反复琢磨，我一直不能断定他是否真的患了感冒，还是真有一位助手坐在隔壁的房间里。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可以肯定：虽然我向约翰尼·厄普莱特介绍了我的情况和我的计划，而他却一直不置可否。直到第二天我身着平素的打扮，乘马车躲到他的街上时，他才亲切地向我打招呼，请我到客厅里和他的家人一起喝茶。